

证券代码：000027

证券简称：深圳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1-036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惠州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按51%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达公司”）、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能公司”）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.9亿元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2011年8月18日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4年2月2日

注册地点：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别力子

注册资本：1,613万美元

股权结构：公司占51%股权，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%股权，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占14%股权，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%股权。

主营业务：建设经营一套18万千瓦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。

丰达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0年12月31日 (已审)	2011年6月30日 (快报数)
总资产	677,569,903.92	534,170,119.95
负债	840,397,495.13	725,917,824.13
其中：		
(1) 银行贷款总额	540,000,000.00	620,000,000.00
(2) 流动负债总额	351,339,894.92	255,917,824.13
股东权益	-162,827,591.21	-191,747,704.18
项 目	2010年1-12月 (已审)	2011年1-6月 (快报数)
利润总额	-70,788,466.90	-28,920,112.97
净利润	-70,788,466.90	-28,920,112.97
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	34,473,328.25	-136,033,091.74

(二)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州数码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别力子

注册资本：1,480万美元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投占51%股权；安裕实业有限公司占30%股权；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占14%股权；惠州市电力集团公司占5%股权。

主营业务：建设经营一套 18万千瓦燃气-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。

捷能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0年12月31日 (已审)	2011年6月30日 (快报数)
总资产	695,369,130.39	662,219,059.52
负债	659,003,687.19	655,092,858.85

其中：		
(1) 银行贷款总额	578,274,300.00	607,950,000.00
(2) 流动负债总额	549,226,259.16	622,592,858.85
股东权益	36,365,443.20	7,126,200.67
项 目	2010年1-12月 (已审)	2011年1-6月 (快报数)
利润总额	-39,701,617.40	-27,645,918.84
净利润	-39,701,617.40	-27,645,918.84
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	-98,909,211.58	129,962,345.14

捷能公司与丰达公司在同一场地建厂，由同一套管理班子进行生产经营管理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协议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，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金额：公司按51%股权比例为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担保，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.9亿元。

担保期限：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。

担保范围：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丰达公司和捷能公司自投产以来，受政策性因素和燃油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，资金压力较大。两公司通过互保的方式实现到期贷款的置换或展期。随着国家对货币政策的调整，银行贷款的审查更加严格，不再接受

两公司互保的方式而要求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。

由于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已经完成“油改气”，且天然气管线已到达两公司，两公司将于近期改烧天然气。根据其他同类电厂改烧天然气后经营基本面情况，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改烧天然气后，在天然气加工费补贴按现有政策与气价联动的情况下，丰达公司和捷能公司经营情况将得到改善，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。因此，为保障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各股东方本次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。

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按51%持股比例为丰达公司、捷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
合授信额度下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.9亿元；

（二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1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：

项 目	金 额 (单位：万元)	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	271,329	19.69%

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。目前各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正常，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